**一、项目概述**

1、设备名称及数量：医用护理车/壹批

2、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内

3、交货地点：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4、主要功能及工作原理：移动护理车的核心功能是集治疗、护理、信息化管理于一体，通过智能化设备护理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售后服务要求**

★1、**原厂**提供免费保修≥5年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设备出现故障时，供应商4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

3、培训：培训设备的操作与保养及设备的性能分析方法等技术问题，并进行必要的现场示范。当设备安装结束后，需方操作人员即可以在供方人员的指导下按照设备操作规程对设备进行正确操作。

4、验收方案：培训完成测试，测试符合要求，即可正式交付需方使用。

**三、技术参数要求**

（一）、急救车（核心设备）

1.尺寸：≥645×500×1030/1400（mm）；

2.车体：右侧面延伸操作台面≥1个、抽屉≥5个；

3.主体结构：左侧：至少具有不锈钢电抛光洗手液架1个、不锈钢电抛光病历挂篮1个；背部：至少具有可调式除颤仪托盘1个、CPR抢救板1个；抽屉内部：至少具有积木式任意分隔装置5个；右侧：至少具有内藏式一次性锁具1个；

4.附件：抽屉导轨≥6副、万向轮≥4只（其中至少2只带刹车）、抽屉垫≥5块、台面软垫≥1块、防撞角4只；

▲5.CPR抢救板：尺寸长度630mm\*宽度410mm\*高度15mm±10mm,需模具化一体成型，四周无毛刺无尖角，摆放方式为插入式，插入式底座为模具化一体成型并有限位功能；

6.不锈钢储物篮：需为全圆弧及防震减音设计、不锈钢棒无断丝焊接及电抛光处理工艺；

▲7.内藏式一次性锁具：ABS模具化一体成型；此锁具通过开关疲劳测试：在开关处，施加一个适当的力，旋转开关。当开关到止动位置时，不得继续施力。打开和关闭整个过程为一个循环，重复循环≥100000次（频率6次/分钟）。测试后开关无破损，且保持正常功能；内锁装置无破损，且保持正常功能；

▲8.除颤仪支架通过疲劳测试：通过匀速转动把手，将产品调节到最大行程的80%。然后，将伸展部分缩回。测试过程中，样品均匀载荷≥10kg。伸展和缩回整个过程为一个循环，重复循环≥10000次（频率至少满足0.5次/分钟，最大行程≥100mm，测试行程≥80mm）。测试后，产品无破损，并且保持正常功能。

9.抽屉：配有自动落锁装置；双面复合工艺，无安装把手及导轨的螺栓或铆钉外漏；

▲10.抽屉内部需为“积木式”物品分类装置：

10.1材质为铝合金或更优；

10.2物品分类装置的所有隔条上下均无齿口或切口，需为模压一次成形；

10.3所有隔条在抽屉中可任意前后移动、调节成不同大小的空间及横向或竖向任意分隔；

10.4物品分类装置的所有隔条的正面或两侧面均可任意放置标牌卡；

10.5物品分类装置配置高度三种及以上。

10.6标牌卡尺寸及颜色均有三种及以上。

11.抽屉面装配物品标牌卡：标牌卡主体上需加上透明盖板，拿下透明盖板可更换标示卡片，标牌主体需通过膨胀螺丝固定在抽屉面或柜体上。

12.主体材质：轻型铝合金+国标S30408不锈钢板材或更优；

13.主材规格：板材及管材厚度≥1.0mm；

14.表面处理工艺：抽屉、侧背板、台面底板表面喷塑处理。

（二）、送药车

1.尺寸： 660×500×900/980（mm）±10mm；

**2.**车体：右侧面延伸操作台面≥1**个**、抽屉≥5**个**

3.主体结构：左侧：**至少有**水壶1**个**；右侧：**至少有**塑料污物桶1个，通锁1个；上部**至少有**四抽配置ABS药盘；抽屉面做标识；

4.附件：抽屉导轨≥6副、万向轮≥4只（其中**至少**2只带刹车）、抽屉垫≥5块、台面软垫≥1块、防撞角4只；

▲5.ABS 药盘 (530×480×70mm±10mm）

5.1 ABS模具化一体成型，无毛刺无尖角

5.2 ≥三种不同色彩可供选择

5.3发药盘内可**至少**分别组合成49/56/63格

5.4每格标牌卡槽位于左上角。

6.抽屉：配有自动落锁装置；双面复合工艺，无安装把手及导轨的螺栓或铆钉外漏；

7.主体材质：轻型铝合金+国标S30408不锈钢板材**或更优**；

8.主材规格：板材及管材厚度≥1.0mm；

9.表面处理工艺：抽屉、侧背板、台面底板表面喷塑处理。

（三）、移动护理工作站

1.尺寸：645×500×950/1560（mm）±10mm；

2.主体结构：正面抽屉≥4个；

3.产品组成：左侧：**至少有**ABS储物盒1**个**、手动机构+桶盖1**个**，塑料污物桶1**个**；右侧：**至少有**不锈钢锐器盒挂架及圆桶圈1**个**、优质塑料污物桶2**个**；背部：**至少有**不锈钢升降式输液挂架（两层挂钩~~共~~≥12只）1**个**、不锈钢折叠护士凳1**个**；抽屉内部：**至少有**积木式任意分隔装置2**个**、ABS物品管理盒（尺寸：≥400×110×90mm）4**个**、ABS物品管理盒（尺寸：≥400×235×90mm）2**个**，侧边通锁1**个**；

4.附件：抽屉导轨≥4副、万向轮≥4只（其中**至少**2只带刹车）、抽屉垫≥4块、台面软垫≥1块、防撞角4只；

5.抽屉：配有自动落锁装置；双面复合工艺，无安装把手及导轨的螺栓或铆钉外漏；

6.抽屉内部引进“积木式”物品分类装置

6.1材质为铝合金**或更优**；

6.2物品分类装置的所有隔条上下均无齿口或切口，**需**为模压一次成形；

6.3所有隔条在抽屉中可任意前后移动、调节成不同大小的空间及横向或竖向任意分隔；

6.4物品分类装置的所有隔条的正面或两侧面均可任意放置标牌卡；

6.5物品分类装置配置高度三种**及**以上

6.6标牌卡尺寸及颜色均有三种**及**以上；

▲7.ABS储物盒：尺寸长度400mm×宽度110mm×高度100mm±10mm

7.1 ABS模具化一体成型，四周无毛刺无尖角，可分隔≥6个小空间，分隔片可移动，操作轻松；

7.2可手动从车体上取下进行清洗保洁，工艺为活动外挂式，不可见外露安装螺栓、挂钩等。

8.主体材质：轻型铝合金+国标S30408不锈钢板材**或更优**；

9.主材规格：板材及管材厚度≥1.0mm；

10.表面处理工艺：抽屉、侧背板、台面底板表面喷塑处理。

（四）、移动护理车

1.尺寸： 645×500×950/1030（mm）±10mm；

2.主体结构：正面抽屉≥4个；

3.产品组成：左侧：至少有合金铝喷涂储物盒1个、手动机构+桶盖1个，优质塑料污物桶1个；右侧：不锈钢电抛光储物篮1个、优质塑料污物桶1个；抽屉内部：积木式任意分隔装置4个；侧面通锁1个；

4.附件：抽屉导轨≥4副、万向轮≥4只（其中至少2只带刹车）、抽屉垫≥4块、台面软垫≥1块、防撞角4只；

5.不锈钢储物篮：全圆弧及防震减音设计、不锈钢棒无断丝焊接及电抛光处理工艺；

6.抽屉内部引进“积木式”物品分类装置

6.1材质为铝合金，或更优

6.2物品分类装置的所有隔条上下均无齿口或切口，需为模压一次成形；

6.3所有隔条在抽屉中可任意前后移动、调节成不同大小的空间及横向或竖向任意分隔；

6.4物品分类装置的所有隔条的正面或两侧面均可任意放置标牌卡；

6.5物品分类装置配置高度三种及以上

6.6标牌卡尺寸及颜色均有三种及以上；

7.ABS储物盒：尺寸长度400mm×宽度110mm×高度100mm±10mm

7.1 ABS模具化一体成型，四周无毛刺无尖角，可分隔≥6个小空间，分隔片可移动，操作轻松；

7.2可手动从车体上取下进行清洗保洁，工艺为活动外挂式，不可见外露安装螺栓、挂钩等；

8.主体材质：轻型铝合金+国标S30408不锈钢板材或更优；

9.主材规格：板材及管材厚度≥1.0mm；

10.表面处理工艺：抽屉、侧背板、台面底板表面喷塑处理。

（五）、治疗车

1.尺寸： 690×450×840/970（mm）±10mm；

2.主体结构：需至少包含双层、双抽；

3.产品组成：至少包含塑料污物桶2个，不锈钢电抛光洗手液挂架（配软接触）1个；

4.附件：抽屉导轨≥2副、万向轮≥4只（其中至少2只带刹车）、抽屉垫≥2块、台面软垫≥1块、防撞圈4只；

5.主体材质：轻型铝合金+国标S30408不锈钢板材或更优；

6.主材规格：板材及管材厚度≥1.0mm；

7.表面处理工艺：抽屉、侧背板、台面底板表面喷塑处理。

（六）、仪器车

1.尺寸： 500×400×750/880（mm）±10mm；

2.规格：需至少包含双层、一抽（抽屉做走线缝隙）；

3.产品组成：至少包含不锈钢电抛光洗手液挂架（配软接触）1套；

4.附件：抽屉导轨≥1副、万向轮≥4只（其中至少2只带刹车）、抽屉垫≥1块、台面软垫≥1块、防撞圈4只；

5.主体材质：轻型铝合金+国标S30408不锈钢板材或更优；

6.主材规格：板材及管材厚度≥1.0mm；

7.表面处理工艺：抽屉、侧背板、台面底板表面喷塑处理。

（七）、双层仪器车

1. 尺寸： 540×435×1060/1140（mm）±10mm；

2.主体结构：至少包含三层、正面抽屉2个（第一层抽屉需为走线缝隙）；

3.产品组成：至少包含不锈钢电抛光洗手液挂架（具有软垫）1个；

4.附件：抽屉导轨≥2副、万向轮≥4只（其中至少2只带刹车）、抽屉垫≥2块、台面软垫≥1块、防撞角4只；

5.主体材质：轻型铝合金+国标S30408不锈钢板材或更优；

6.主材规格：板材及管材厚度≥1.0mm；

7.表面处理工艺：抽屉、侧背板、台面底板表面喷塑处理。

（八）、治疗车（双层不带抽）

1.尺寸： 820×500×865/935（mm）±10mm；

2.主体结构：至少为台面模压一次成型、双层（复合工艺），台面三面直管式围栏，上台面加四面加强管；

3.附件：万向轮≥4只（其中至少2只带刹车）、防撞圈≥4只；

4.主体材质：轻型铝合金+国标S30408不锈钢板材或更优；

5.主材规格：板材及管材厚度≥1.0mm。

（九）、治疗车（三层不带抽）

1.尺寸： 820×500×865/935（mm）±10mm；

2.主体结构：至少为台面模压一次成型、三层（复合工艺），台面三面直管式围栏，上台面加四面加强管；

3.附件：万向轮≥4只（其中至少2只带刹车）、防撞圈≥4只；

4.主体材质：轻型铝合金+国标S30408不锈钢板材或更优；

5.主材规格：板材及管材厚度≥1.0mm。

（十）、病历夹车（20格）

1.尺寸： 400×410×890（mm）±10mm；

2.主体结构：至少包含20格一抽、带锁；

3.产品组成：至少有不锈钢电抛光洗手液挂架1个；

4.附件：抽屉导轨≥1副、万向轮≥4只（其中至少2只带刹车）、抽屉垫≥1块、台面软垫≥1块、防撞角4只；

5.主体材质：轻型铝合金+国标S30408不锈钢板材或更优；

6.主材规格：板材厚度≥1.0mm；

7.表面处理工艺：抽屉、侧背板、台面底板表面喷塑处理。

（十一）、病历夹车（10格）

1.尺寸：400×410×890（mm）±10mm；

2.主体结构：至少包含10格二抽、带锁；

3.产品组成：至少有不锈钢电抛光洗手液挂架1个；

4.附件：抽屉导轨≥2副、万向轮≥4只（其中至少2只带刹车）、抽屉垫≥2块、台面软垫≥1块、防撞角4只；

5.主体材质：轻型铝合金+国标S30408不锈钢板材或更优；

6.主材规格：板材厚度≥1.0mm；

7.表面处理工艺：抽屉、侧背板、台面底板表面喷塑处理。

（十二）、病历夹车（25格）

1.尺寸：400×410×1025（mm）±10mm；

2.主体结构：至少包含25格一抽、带锁；

3.产品组成：至少有不锈钢电抛光洗手液挂架1个；

4.附件：抽屉导轨≥1副、万向轮≥4只（其中至少2只带刹车）、抽屉垫≥1块、台面软垫≥1块、防撞角4只；

5.主体材质：轻型铝合金+国标S30408不锈钢板材或更优；

6.主材规格：板材厚度≥1.0mm；

7.表面处理工艺：抽屉、侧背板、台面底板表面喷塑处理。

（十三）、病历夹车（15格）

1.尺寸：400×410×890（mm）±10mm；

2.主体结构：至少包含15格二抽、带锁；

3.产品组成：至少有不锈钢电抛光洗手液挂架1个；

4.附件：抽屉导轨≥2副、万向轮≥4只（其中至少2只带刹车）、抽屉垫≥2块、台面软垫≥1块、防撞角4只；

5.主体材质：轻型铝合金+国标S30408不锈钢板材或更优；

6.主材规格：板材厚度≥1.0mm；

7.表面处理工艺：抽屉、侧背板、台面底板表面喷塑处理。

（十四）、晨间护理车

1.尺寸： 至少为580～940×460×840/950（mm）；

2.主体结构：至少包含折叠式、三层一抽；

3.产品组成：每车至少配备2只布袋，不锈钢电抛光洗手液挂架1个

4.附件：抽屉导轨≥1副、万向轮≥4只（其中至少2只带刹车）、抽屉垫≥1块、台面软垫≥1块、防撞角4只；

5.主体材质：轻型铝合金+国标S30408不锈钢板材或更优；

6.主材规格：板材及管材厚度≥1.0mm；

7.表面处理工艺：抽屉、侧背板、台面底板表面喷塑处理。

（十五）、污物车

1.尺寸：850×650×900（mm）±10mm；

2.产品组成：至少包含二个可拆卸可防水带盖污物袋（配置布料盖子，盖上配挂钩可卡在圆管上进行固定）；

3.附件：万向轮≥4只（其中至少2只带刹车）；

4.主体材质：304不锈钢管或更优；

5.外形整齐,表面不得有锋棱、毛刺、疤痕；

6.焊缝均匀，不得有烧损、冷裂、漏焊；

7.组装后固定牢靠，不得松动；

8.置于水平地面上，放置平稳，无摆动现象。

（十六）、手动轮椅车

1、材质：需为钢质车架，表面喷涂，可折叠；

2、固定手，固定脚；

3、脚踏支座可高低调节；

4、≥7英寸前轮，≥22英寸后轮；

5、坐宽46cm±5mm，净重≤15kg；

6、软座软靠垫，防滑踏板；

7、承重≥100kg。

8、具备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十七）、弧形器械台

1.尺寸： 1300x440x980（mm）±10mm；

2.产品组成：至少具有双层台面；

3.附件：万向轮≥4只（其中至少2只带刹车）；

4.主体材质：304不锈钢板或更优；

5.外形整齐,表面不得有锋棱、毛刺、疤痕；

6.焊缝均匀，不得有烧损、冷裂、漏焊；

7.组装后固定牢靠，不得松动，应平整，高低与地面保持平行；

8.置于水平地面上，放置平稳，无摆动现象；

9.置于水平地面上，台面能承受≥30kg重物；

（十八）、平板推车

1.尺寸： 880x580x1100（mm）±10mm；

2.产品组成：至少有单层台面、配置把手；

3.附件：万向轮（带刹车）≥2只、定向轮≥两只；

4.主体材质： 304不锈钢板、不锈钢管或更优；

5.外形应整齐,表面没有锋棱、毛刺、疤痕；

6.焊缝应均匀，没有烧损、冷裂、漏焊；

7.组装后应固定牢靠，无松动，台面应平整，高低与地面保持平行；

8.置于水平地面上，放置平稳，无摆动现象；

9.脚轮转动应灵活，并与车体装配牢固；

10.置于水平地面上，能承受≥50kg重物。

（十九）、担架车

1.尺寸： 1900×670×750(mm) ±10mm；

2.担架车的安全工作载荷：≥1700N；

3.担架车的型式分为固定式。框架结构由304或更优不锈钢制成。选用304不锈钢板、304不锈钢管或更优材质，c5英寸聚胺脂静音轮；下层配有不锈钢方盘；

4.担架平面与车架大框的平行度误差≤10mm；

5.担架车表面无锋棱、毛刺、疤痕，焊缝均匀，无烧损、冷裂、漏焊；

6.钢管弯处应无明显皱折；

7.担架车推动轻便、转动灵活 ，锁止可靠，并与脚轮装配牢固；

8.担架从车架内取出或放入轻便自如，落位后牢靠，无松动或脱落现象；

9.担架车上输液架，高度可调节，调节范围至少包含500mm~1000mm，承受≥49N负载后，不滑动；

10.脚轮转动灵活，并与车脚装配牢固，四个脚轮，其中二个对角带刹车；

11.上层为软面。

12.具备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二十）、输液治疗车

1.尺寸： 380x450x920(mm) ±10mm；

2.产品组成：上下层至少为二个不锈钢盘，底板至少配有二个方形塑料污物桶；

3.附件：万向轮±10mm 4只（其中至少2只带刹车）；

4.主体材质：304不锈钢管或更优；

5.外形应整齐,表面不得有锋棱、毛刺、疤痕；

6.焊缝应均匀，不得有烧损、冷裂、漏焊；

7.组装后应固定牢靠，不得松动，面应平整，高低与地面保持平行；

8.置于水平地面上，放置应平稳，应无摆动现象。

四、检测报告

1、材质：国标 S30408 不锈钢板材：符合 GB/T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1）C≤0.07%；（2）Cr：17.50~19.50%；（3）Ni：8.00~10.5%。

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2、材质：国标 S30408不锈钢圆管及方管：符合 GB/T6725-2017《冷弯型钢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1）C≤0.07%；（2）Cr：17.50~19.50%；（3）Ni：8.00~10.5%。

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3、不锈钢棒表面处理：电抛光不锈钢棒处理符合 GB/T 20016-2005 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耐湿热实验 24小时（38℃ ,100%RH），无明显锈蚀现象；中性盐雾（NSS）实验24小时，无明显锈蚀现象；硫酸铜实验，无铜色沉积或铜色斑点；水浸泡试验（8个循环），无明显锈蚀现象。

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4、铝制分隔片：符合 GB/T 3190-2020《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1）Si：0.20～0.6%；（2）Fe≤0.35%；（3）Cu≤0.10%；（4）Mn≤0.10%；（5）Mg0.45～0.9%；（6）Cr≤0.10%；（7）Zn≤0.10%（8）Ti≤0.10% 。

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5、铝型材：符合 GB/T 3190-2020《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1）Si：0.20～0.6%；（2）Fe≤0.35%；（3）Cu≤0.10%；（4）Mn≤0.10%；（5）Mg0.45～0.9%；（6）Cr≤0.10%；（7）Zn≤0.10%；（8）Ti≤0.10%。

 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6、台面操作软垫符合GB 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的八种可迁移元 素最大限量要求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1）Sb≤60mg/kg；（2）As≤25mg/kg；（3）Ba≤1000mg/kg；（4）Cd≤75mg/kg；（5）Cr≤60mg/kg；（6）Pb≤90mg/kg；（7）Hg≤60mg/kg；（8）Se≤500mg/kg。

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7、抽屉垫符合 GB 6675.4-2014《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的八种可迁移元 素最大限量要求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1）Sb≤60mg/kg；（2）As≤25mg/kg；（3）Ba≤1000mg/kg；（4）Cd≤75mg/kg；（5）Cr≤60mg/kg；（6）Pb≤90mg/kg；（7）Hg≤60mg/kg；（8）Se≤500mg/kg。

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8、ABS药盘：符合GB 18584-2024 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邻苯二甲酸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0.1%，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0.1%，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已基) 酯(DEHP)≤0.1%，邻 苯 二 甲 酸 二 正 辛 酯 (DNOP)≤0.1%，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0.1%，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0.1%；多环芳烃：苯并[a]芘≤0.1mg/kg，18 种多环芳烃(PAH)总量≤10mg/kg；多溴联苯≤1000mg/kg；多溴二苯醚≤1000mg/kg

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9、导轨：符合 QB/T2454-2013《家具五金抽屉导轨》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

(1)过载测试：①垂直向下静荷载、水平侧向静载荷、猛开、猛关 a)所有组件或连接件不断裂损坏；b）通过触压证实，用于紧固的组件不松动；c）所有零部件不影响正常运作的变形或磨损；d）五金连接件不松动；e）所有组件的功能不损害；f）抽屉导轨及其组件不分离。

（2）功能试验①推力：当承重＜40kg，推力≤50N；②拉力：当承重＜40kg，拉力≤50N；③承重≥15kg，使用寿命≥60000 次循环。（3） ≥18h 耐腐蚀测试：①≤1.5mm 锈点≤20 点/dm² ;②≥1.0mm 锈点≤5 点（距离边缘棱角 2mm 以内不计）。

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10、万向轮：符合 QB/T4765-2014《家具用脚轮》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

（1）滚动阻力：水平牵引力 F5≤15%F4；

（2）旋转阻力：水平牵引力 F7≤20%F6；

（3）静载荷性能：脚轮的轮径变形量≤3%，且脚轮的零部件不出现分离和松动， 脚轮的滚动，旋转和制动等功能不受到损伤。

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11、金属喷塑符合GB/T 3325-2025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规定中的检验检测项目：

(1)硬度，检测要求：铅笔硬度H，应无塑性变形和/或内聚破坏;

(2)冲击强度，检测要求：冲击高度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

(3)耐盐浴，检测要求：划道两侧3mm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

(4)附着力/级，检测要求：2级或优于2级。

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12、急救车：需提供此产品推动时的噪声检测报告，检测限量值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0类标准，昼间限值50dB(A)。

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13、送药车：需提供此产品推动时的噪声检测报告，检测限量值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0类标准，昼间限值50dB(A)。

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14、移动护理工作站：需提供此产品推动时的噪声检测报告，检测限量值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0类标准，昼间限值50dB(A)。

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15、治疗车：需提供此产品推动时的噪声检测报告，检测限量值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0类标准，昼间限值50dB(A)。

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16、仪器车：需提供此产品推动时的噪声检测报告，检测限量值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0类标准，昼间限值50dB(A)。

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17、病历夹车：需提供此产品推动时的噪声检测报告，检测限量值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0类标准，昼间限值50dB(A)。

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18、晨间护理车：需提供此产品推动时的噪声检测报告，检测限量值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0类标准，昼间限值50dB(A)。投标人或投标品牌制造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验（检测）报告扫描件。

**五、配置要求**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台） |
| 1 | 急救车 | 56 |
| 2 | 送药车 | 25 |
| 3 | 移动护理工作站 | 23 |
| 4 | 移动护理车 | 16 |
| 5 | 治疗车 | 76 |
| 6 | 仪器车 | 82 |
| 7 | 双层仪器车 | 11 |
| 8 | 治疗车（双层不带抽） | 71 |
| 9 | 治疗车（三层不带抽） | 5 |
| 10 | 病历夹车（20格） | 36 |
| 11 | 病历夹车（10格） | 2 |
| 12 | 病历夹车（25格） | 1 |
| 13 | 病历夹车（15格） | 1 |
| 14 | 晨间护理车 | 44 |
| 15 | 污物车 | 65 |
| 16 | 手动轮椅车 | 65 |
| 17 | 弧形器械台 | 4 |
| 18 | 平板推车 | 44 |
| 19 | 担架车 | 25 |
| 20 | 输液治疗车 | 61 |
|  | 合计 | 713 |

1. **付款方式：收到发票后90个工作日内付款。**

**七、样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尺寸 | 数量 | 备注 |
| 1 | 急救车 | 645×500×1030/1400（±10mm） | 1台 | 配置清单第一项 |
| 2 | 送药车 | 660×500×900/980（±10mm） | 1台 | 配置清单第二项 |
| 3 | 移动护理工作站 | 645×500×950/1560（±10mm） | 1台 | 配置清单第三项 |

**八、下列产品需提供设计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尺寸 | 数量 | 备注 |
| 1 | 移动护理车 | 645×500×950/1030（±10mm） | 1台 | 配置清单第四项 |
| 2 | 晨间护理车 | 585～945×460×840/950（±10mm） | 1台 | 配置清单第十四项 |